附件

广州校区2017级新生和珠海校区回迁学生医保待遇空档期

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指引

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

根据广州市医保局相关规定，广州校区2017级新生、珠海校区回迁学生（包括大四回广州实习，下同）均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新参保学生自2017年9月1日起享受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因此，广州校区2017级新参保的学生在8月28日至8月31日、珠海校区回迁学生在7月1日至8月31日属医保待遇空档期间，该期间学生的住院费用报销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广州校区2017级新生和珠海校区回迁广州校区学生的医保待遇空档期的住院费用报销。

二、住院费用结算

学生因病住院可选择广州市内一家医保定点医院或户籍所在地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出院时自费结算医疗费用，随后到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医办”）申请理赔报销。

**特别提醒：如住院时间跨8-9月，需在8月31日与医院中途结算8月31日前的医疗费用。**

三、理赔要求及截止时间

住院费用理赔资料包括医疗费用发票、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出院小结、校园卡。

请于9月30日前每周二、周三的办公时间将住院费用理赔资料提交至公医办申请理赔，过期不予受理。地点：南校园逸夫楼二楼（农业银行楼上）。

四、理赔费用核发

住院理赔费用由公医办在10月下旬通过学校核算中心核发到学生缴纳学费的银行账户。

理赔到账查询方式：除查询学生本人代扣学杂费的银行账户外，还可以从学校财务处薪酬个税系统查询。

薪酬个税系统查询步骤：财务与国资管理处主页——薪酬个税系统——输入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受薪人查询系统——薪酬发放详情。

五、医保咨询

网上查阅：相关医保待遇、报销规定、理赔地点和对外时间、报销范围等可登陆中山大学学生医保信息网（http://xsybw.

sysu.edu.cn）查看。

咨询电话： 020-84114118（公医办）